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模擬問答(Q&A)

一、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倍表）變更，「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應否變更處罰？

答：（一）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之1第4項規定，財政部發布之裁倍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至裁倍表變更時已確定案件，基於法律安定性，無論有利或不利於納稅義務人，均不適用變更後規定。

（二）舉例：甲公司逃漏稅捐並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裁倍表處0.5倍罰鍰，甲公司不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裁倍表處罰倍數由0.5倍「降低」為0.3倍，屬「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變更，因本系爭案件尚未確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修正後裁倍表更正處罰金額或於行政訴訟中為有利納稅義務人之答辯。

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倍表）變更，「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應否變更處罰？

答：（一）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財政部發布之裁倍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二）承前例之甲公司違章案件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裁倍表處罰倍數由0.5倍「提高」為1倍，屬「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變更，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按0.5倍裁處罰鍰。

三、納稅義務人接到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就其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之書面通知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納稅義務人可依下列方式申請解除（塗銷）禁止處分：

1. 繳清稅款。
2. 提供相當擔保。

(二)納稅義務人如對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之行政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財政部或各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四、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公告核定稅捐案件倘有欠稅，如納稅義務人另有應退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可於何時辦理退稅抵欠？

答：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倘有欠繳應納稅捐，且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此時納稅義務人如另案有應退稅款，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並於抵欠後掣發「退稅抵繳通知書」郵寄通知納稅義務人。

五、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可能會被停止並追回哪些租稅優惠之待遇？

答：(一)依本法第4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二)舉例：甲公司111年度享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待遇，嗣經查獲該公司111年逃漏「營業稅」情節重大，鑑於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範圍須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爰稅捐稽徵機關僅得停止並追回甲公司享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規定減免營業稅，尚不包含「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之1規定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待遇。

六、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可能會被停止並追回哪些租稅優惠之待遇？

答：(一)依本法第4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財政部應依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二)舉例：甲公司111年度享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待遇，嗣環保機關通報甲公司111年傾倒汞汙泥危害環境情節重大，並分別經上開租稅優惠法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經濟部通知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租稅優惠待遇。爰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甲公司享有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包含「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規定減免之營業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抵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依本法第49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舉發人如果是「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的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不適用核發獎金規定。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所指為何？

答：(一)所謂「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係指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的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或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的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又上開「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包含同一國稅局之總局、所屬各

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或同一地方稅稽徵機關總局（處）及所屬各分局（處）。

(二)舉例情形一：舉發人甲君向國稅局檢舉他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並由該局承辦人乙君受理，甲君及乙君具有叔姪（三親等）親屬關係，此時甲君即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親等以內親屬，縱檢舉案件查明屬實，仍不適用獎金核發規定。

(三)舉例情形二：舉發人丙君向國稅局總局檢舉他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並由總局承辦人丁君受理，丙君之姪子戊君服務於該國稅局所屬分局，且辦理業務恰好為營業稅查緝工作，此時丙君即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親等以內親屬，縱檢舉案件查明屬實，仍不適用獎金核發規定。

八、依本法第49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為舉發，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規定。所稱「公務員」範圍為何？

答：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或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九、承上題，公務員丁君（非稅務人員）於下班時間發現他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並向某國稅局檢舉，嗣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可否核發檢舉獎金？

答：依本法第49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而為舉發，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規定。本案丁君舉發逃漏稅時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因非執行其職務權限所發現，與「依法執行職務而為舉發」要件未合，爰該檢舉案件逃漏營業稅如經查明

屬實且裁罰確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

十、承上題，舉發人檢舉逃漏稅時，如已不具公務員或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身分，可否領取檢舉獎金？

答：(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項規定，舉發人是否為公務員或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應以「舉發日」為認定基準。爰舉發人檢舉逃漏稅之舉發日如不具上開身分或親屬關係，自不受領取檢舉獎金之限制。

(二)舉例：舉發人丙君向國稅局總局檢舉他人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並由總局承辦人丁君受理，嗣後丙君之姪子戊君高考及格，服務於該國稅局所屬分局辦理營業稅查緝工作，鑑於「舉發日」戊君尚不具「執行稅賦查核人員」身分，爰不受該款領取檢舉獎金之限制。